

北京2009年中考加分规定3月31日正式发布初中升学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2009\\_c64\\_55425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9_c64_554257.htm) 昨天，北京教育考试院发布

《关于做好2009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生加分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对今年北京中考考生的加分资格、幅度和认定程序等工作安排做出详解。据悉，今年中考加分考生资格认定将在5月15日前完成。（把百考试题中考网加入收藏夹）通知规定，获市级三好学生称号的考生，获得《2009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中文艺、科技、体育特长生推荐项目》中规定名次的考生，归侨（华侨）子女考生、台湾省籍考生和少数民族考生，烈士子女，驻边疆国境的县（市）、沙漠区、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、一、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，残疾军人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，现役军人子女、现任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，获得“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（荣誉市民）”荣誉称号的牺牲人员和一至四级伤残人员子女，在中考时可获加分或被优先录取。更多2009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中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中考论坛 百考试题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